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靈活投資寶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A(累算)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國際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國際債券基金		
靈活投資寶	國際債券投資基金(系列二)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 類股份(累積)美元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支付派發)		A 類股份(每月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 類股份(累積)美元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各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分別作出以下變動，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廿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訂明。

1. 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單位的投資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加插以下內容：

「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2. 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投資風險之加強披露

有關各相關基金的披露將加強，以反映各相關基金承受「環境、社會和管治投資風險」。

3. 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加強披露，以列舉相關基金可投資的 (i) 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鉤）及 (ii) 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的例子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強如下，以列舉相關基金可投資的 (i) 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鉤）及 (ii) 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的例子：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證券、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鉤。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

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4. 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加強披露，以載列其各自於總回報掉期的投資比例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強，以載列其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分別為 (i)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為 5%）及 (ii)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最高為 10%）。

5. 加強對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及／或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將 (i) 指引各相關基金的相關投資者贖回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或將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轉讓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 (ii) 贖回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的情況的披露

將作出以下披露，以訂明，如各相關基金的章程細則所載及在其所規定的限制內，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及／或管理公司將 (i) 指引各相關基金的相關投資者贖回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或將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轉讓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 (ii) 贖回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的情況:-

「如章程細則所載及在其所規定的限制內，當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知悉某一股東 (A) 作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持有股份； (B) 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其他對本公司、其股東或其活躍在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顧問的代理產生或可能產生監管、稅務、金錢或重大行政不利影響或其他重大損害或負面影響的情況； (C) 未能提供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或 (D) 持股集中，以致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認為危害本公司或任何其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的流動性，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 (i) 指引相關投資者贖回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股份轉讓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 (ii) 贖回相關股份。」

6. 有關各相關基金的波動定價機制之加強披露

有關各相關基金的波動定價機制的披露將加強。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第 9 點。

各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或上升。此外，除另有訂明外，各相關基金的運營及／或現時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上述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刊發股東通知書的費用除外，該費用將由各相關基金按其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上述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宏利精選投資保及靈活投資寶）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